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有關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名稱)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附註2)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表決,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堃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仲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7.	待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閣下如擬就有關決議案投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有關股數。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填妥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若干部分未正確填寫(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錯誤並不重大)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此聲明所述「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